**附件1**

**抽查评分较高的政府门户网站名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分　　值** | **网　站　名　称** |
| 超过120分（2个） | “广东省人民政府”网、“北京市人民政府”网 |
| 110—120分（7个） | 广东省“茂名市人民政府”网、“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”网、“湖南省人民政府”网、“四川省人民政府”网、“安徽省人民政府”网、“吉林省人民政府”网、安徽省“合肥市人民政府”网 |
| 100—109分（13个） | 地方政府门户网站（9个） | “江西省人民政府”网、“重庆市人民政府”网、“贵州省人民政府”网、四川省“广元市人民政府”网、“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”网、湖南省“长沙市人民政府”网、“陕西省人民政府”网、“浙江省人民政府”网、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 |
| 国务院部门门户网站（4个） | 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”网、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”网、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”网、“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”网 |

**附件2**

**1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留言的政府门户网站名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类　　型** | **网　站　名　称** |
| 地方政府门户网站（25个） | “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”网、“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”网、河北省“辛集市人民政府”网、内蒙古自治区“乌海市人民政府”网、辽宁省“喀左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、“吉林省人民政府”网、吉林省“辽源市人民政府”网、江苏省“江阴市人民政府”网、浙江省“丽水市人民政府”网、浙江省“云和县人民政府”网、“安徽省人民政府”网、安徽省“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政府”网、福建省“厦门市人民政府”网、“江西省人民政府”网、“河南省人民政府”网、“湖北省人民政府”网、“广东省人民政府”网、“海南省人民政府”网、“重庆市人民政府”网、“四川省人民政府”网、四川省“广元市人民政府”网、贵州省“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”网、“云南省人民政府”网、陕西省“延安市人民政府”网、“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”网 |
| 国务院部门门户网站（6个） | 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”网、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”网、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”网、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”网、“国家外汇管理局”网、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”网 |

**附件3**

**政务新媒体抽查合格率达100%的地方和部门名单**

**一、地方（16个）**

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内蒙古、黑龙江、江苏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陕西、青海

**二、国务院部门（39个）**

外交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民委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自然资源部、生态环境部、交通运输部、水利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商务部、退役军人部、应急部、人民银行、审计署、海关总署、广电总局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、国家医保局、国管局、国务院港澳办、中科院、中国气象局、银保监会、国家能源局、国家国防科工局、国家烟草局、国家移民局、国家林草局、国家铁路局、国家邮政局、国家文物局、国家中医药局、国家外汇局、国务院扶贫办。

**附件4**

**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工作情况** | **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/部门** |
| 评分达100—110分（28个） | 地方（11个） | 北京、天津、安徽、上海、广东、吉林、福建、陕西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 |
| 国务院部门（17个） | 税务总局、中国气象局、国家民委、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、国家粮食和储备局、国家文物局、国家烟草局、国家能源局、中科院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水利部、银保监会、国家信访局、国家国防科工局、国家铁路局、国家外汇局 |
| 每季度网站抽查比例均达100%（17个） | 地方（11个） | 北京、吉林、上海、湖南、广东、海南、重庆、贵州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 |
| 国务院部门（6个） | 交通运输部、税务总局、中国气象局、国家能源局、国家烟草局、中国民航局 |
| 不合格（13个） | 民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退役军人部、广电总局、国家医保局、国务院参事室、国管局、国务院港澳办、中国社科院、国家中医药局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|